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市值計算**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二零一八年末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在二零一八年業績公告中，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4.2港仙的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合資格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全部或部分以股份(「代息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為計算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市值(「**市值**」)乃按由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之95%釐定，並向下取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就此而言，平均收市價為4.11港元，故市值釐定為3.90港元。據此，代息股份數目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代息股份數目} = \frac{\text{已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並於記錄日期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times \frac{4.2 \text{ 港仙 (末期股息)}}{3.90 \text{ 港元 (市值)}}}{1}$$

將按其選擇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代息股份的零碎股數將不予發行，有關利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代息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代息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代息股份不享有末期股息。

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基於截至記錄日期的8,407,365,83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應付現金股息總額為353,109,365港元。倘所有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為90,540,862股，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8%，及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7%。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進一步資料致股東的通函(「通函」)，連同一份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已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股東如欲收取代息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應按選擇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最遲於通函中所指定的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簽署並填妥的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